

证券代码：300065

证券简称：海兰信

公告编号：2013-006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1,9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1.81%；于解禁日实际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数量为 1,9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1.81%。
-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3 年 3 月 20 日(星期三)。

一、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268号”文核准，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85万股，其中网下配售277万股，网上发行1108万股，并于2010年3月2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证券简称“海兰信”，股票代码“300065”。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41,546,300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55,396,300股。

根据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12年6月8日实施完毕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201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5,396,3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4,431,704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9股，共计49,856,670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55,396,300股增至105,252,970股。

截至本提示性公告日，公司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总数为35,030,68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3.27%。

二、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承诺及履行承诺情况

（一）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的承诺

乳山市造船有限公司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转让股份不超过上市前其所持股份总额的 50%。公司上市后，乳山造船自行申请追加承诺股份限售事项：自 2009 年 6 月 24 日起（即该公司成为发行人股东并完成工商变更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2012 年 1 月 13 日，经乳山市人民法院调解，乳山市造船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100 万股股票划转至自然人程正辉名下（2012 年年 6 月 8 日权益分派实施后持股数增为 190 万股），自然人程正辉继续履行乳山造船关于上述股份的限售承诺。

（二） 履行承诺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禁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股东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情况。

三、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3 年 3 月 20 日（星期三）。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1,9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1.81%。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数 (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 (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实际可上市 流通数量(股)
程正辉	1,900,000	1,900,000	1.81%	1,900,000
合计	1,900,000	1,900,000	1.81%	1,900,000

四、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 股

股份类型	股份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增加	减少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5,030,680	-	1,900,000	33,130,680

1、国有法人持股	0	-	-	-
2、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0	-	-	-
3、境内自然人持股	35,030,680	-	1,900,000	33,130,68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0,222,290	1,900,000	-	72,122,290
三、股份总数	105,252,970			105,252,970

五、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的股东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五、 备查文件

1.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 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八日